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毛蕴诗）

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毛蕴诗	7	7	0	0	否	3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6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7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年9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年10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年10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1 年度，本人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工作，共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1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共召开了5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审慎、独立地发表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本人持续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不断加强相关法规法律的学习，加深理解对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五、对公司进行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会谈沟通、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不定期进行沟通，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毛蕴诗

电子邮箱：mmsmys@mail.sysu.edu.cn

2022年，本人将本着勤勉、诚信、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提出合理性建议，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毛蕴诗

2022年4月25日